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3號

反訴原告即被告 甲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玲

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甲頂營造有限公司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係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但價額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應徵收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。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楊雅惠